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78號

原告 澄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婷

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

被告 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寶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
01 數標準第4條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丁于真